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祝真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字軒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楸香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、4046建號建物之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
(三)、系爭建物之編號17號、19號、23號、26號、27號、28號汽車停車位之現值及交易證明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四)、被告何楸香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